

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（认证中心）隶属于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是经天津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公室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。本中心经国家认监委（CNCA）批准，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从事认证活动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中心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，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，拥有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，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，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。

本中心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、认证认可规则等要求，客观公正地从事认证活动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公正性承诺

为向社会及广大委托人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，本中心做出以下公正性承诺：

1. 本中心人员从事认证活动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，遵循公正公开、客观独立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维护社会信用体系。

2. 本中心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，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、营销等活动。

3. 本中心不从事认证产品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分销、维护。

4. 本中心认证人员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。不宣传或暗示，如果委托人接受了特定的咨询或培训，就能比较简单、容易或较经济地获得认证。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。不外包审核。

5. 从事认证活动的所有人员公正性地行使职责，在工作中不收受委托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，也不参加委托人安排的娱乐活动和宴请。